

(上接B61版)

天下秀围绕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在公司管理层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夯实公司平台实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取得喜人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60亿元，同比增长64.7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96亿元，同比增长14.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下秀近五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9.22%，扣非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84.14%，其中收入增速连续五年均超350%。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公司常年不断对WEDIO平台的技术研发投入，使得平台处理能力逐年增强，高效的连接了超过十万个商家客户及超过百万的网红(内容创作者)。

(二)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上述数据源自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无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关于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六) 关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制订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七、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0年末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解除情况. Rows include ShowWind HK, 李兆宇, etc.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20年末，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均未进行股权质押。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兆宇 张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下秀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258.895.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71起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均经二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4,704,094.26元人民币。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虚假陈述诉讼并计提了预计负债，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此次收到的71份二审判决书中，公司在一审判决时需承担赔偿责任，广西高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根据二审判决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4,704,094.26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二审判决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4,704,094.26元人民币。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故不会对2021年损益造成负面影响。

关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天下秀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天下秀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天下秀”)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随后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

二、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在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事项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承诺主体. Rows include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和及时性, 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承诺, 关于遵守合同履约的承诺, etc.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兆宇 张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